2-2 登記事項變更許可申請案流程-董事（含監察人）變更（任期中補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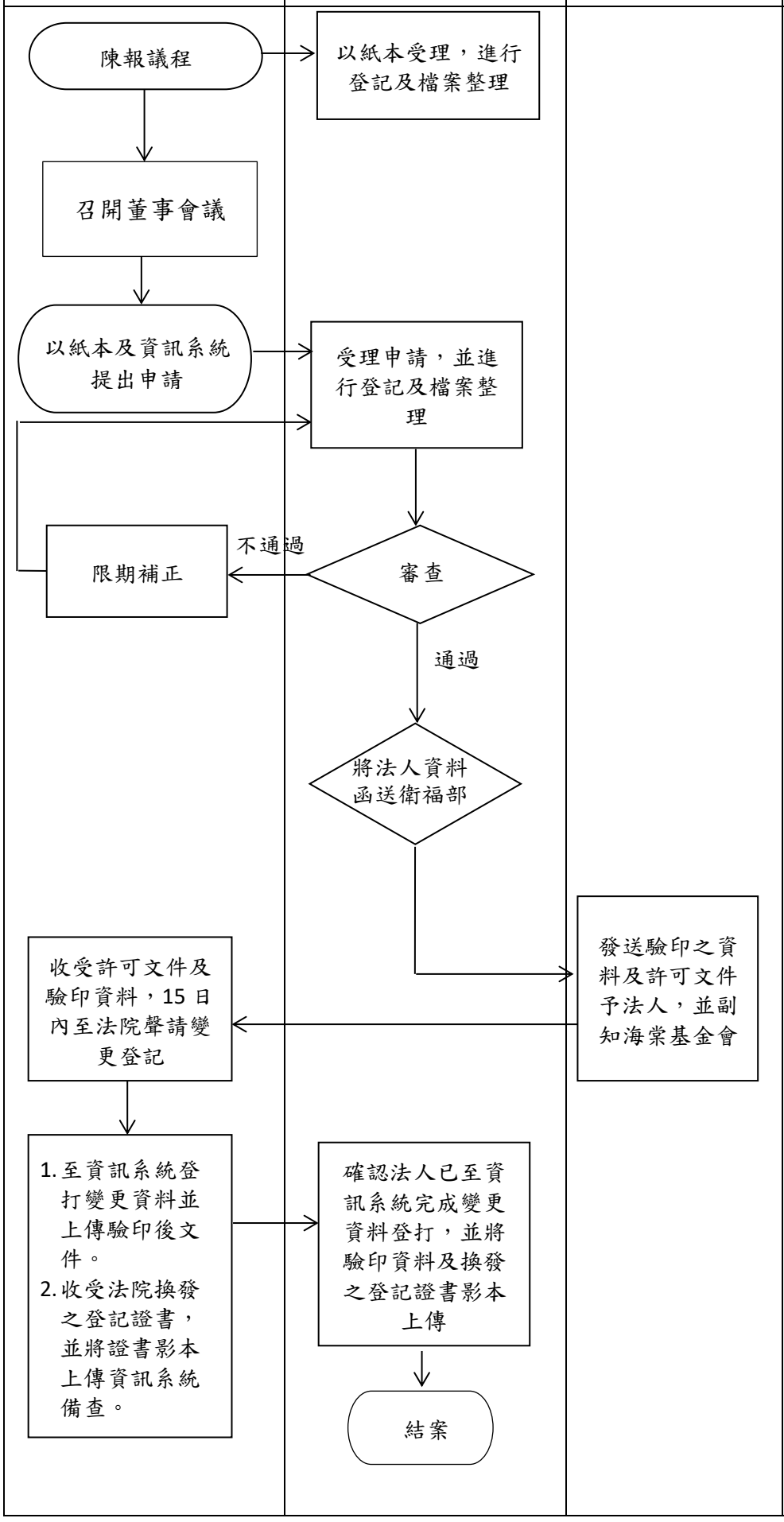

注意事項

- 董事(或董事長)選任為法定重要事項，會議十日前，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海棠文教基金會。
- 依捐助章程規定，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(長)(監察人)。
- 衛生法人應以董事長名義備文，函送海棠文教基金會，並至資訊系統提出申請。
- 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董事會議紀錄(正本)一式 3 份。(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署，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)
2. 董事(監察人)名冊(正本)一式 3 份。
3. 繼任董事(長)(監察人)願任同意書(正本)一式 3 份。
4. 辭任董事(監察人)辭任書(正本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
5. 董事為公務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，應附職務異動證明 1 份。
6. 繼任董事(監察人)印鑑及簽名式（正本）1 份。
7. 繼任董事(監察人)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）1 份。
8. 另附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驗印之捐助章程(影本)1 份。
9. 其他經通知應檢附文件或資料，例如：親等聲明書、董事(董事長)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聲明書及與目的事業相關專長、經驗人員比例聲明書 1 份。

- 辦理**董事(監察人)任期中補選**變更登記聲請所需文件，請自行至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之網站查詢。
- 收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，應將變更資料登打至資訊系統，並將驗印後文件及換發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上傳資訊系統備查。